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7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陳彥鳴

被告 謝駿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壹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
01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  
02 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行  
04 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  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  
06 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07 7,127元（含工資費用3,359元、零件費用13,768元）等節，  
08 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  
09 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駕照、修理費用評估單、車損照  
10 片、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堪信原  
1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2 三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13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  
14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  
15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  
16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17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18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1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  
20 出廠日民國110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6  
21 日，已使用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  
22 84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3,  
23 768÷(5+1)÷2,2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  
24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3,76  
25 8－2,295)×1/5×（2+7/12）÷5,92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6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  
27 3,768－5,928＝7,840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 
28 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7,840元，加計不用  
29 折舊之工資費用3,359元，合計為11,199元（計算式：7,840  
30 元+3,359元＝11,199元）。

31 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11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  
02 (見本院卷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  
04 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7 法 官 白承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1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1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1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14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7 日  
16 書記官 林祐安